

王夫子◎著

殡葬文化学

BINZANG WENHUA XUE

游外堡

湖南大学出版社

殡葬文化学

BINZANG WENHUA XUE

王夫子◎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HUNA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为“死亡文化概论”，它对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死亡哲学（观）以及决定各民族各时代殡葬基本样态的诸社会原因作一般性理论探讨。下卷为“死亡文化专论”，它以中国历史为主要对象，对传统的殡葬操作程序及殡葬实物作专题性讨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殡葬文化学/王夫子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7-5667-1657-6

I. ①殡… II. ①王… III. ①葬俗—文化—中国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9180 号

殡葬文化学

BINZANG WENHUA XUE

著 者：王夫子

责任编辑：罗红红

印 装：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6 开 印张：22 字数：509 千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1657-6

定 价：78.00 元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43(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pressluohh@hnu.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自序

诸君厌恶死亡，并力图回避它，可是谁也回避不了死亡。死神的阴影总是在人们的身边徘徊，它半眯着那双邪恶的眼睛时刻窥视着，一有机会便会毫不留情地将生命一把攫去，而从不问该生命是伟大或渺小，高尚或卑鄙。生命是那么的短暂，生活是那么的美好，以至“恋世”成了人类集体无意识的一种情结。

这一矛盾的存在，使人类对死亡开始有所认知，并与死亡抗争，以便征服死亡，使生命进入“永恒”的状态。这是人类对自我、人生、生命的最早反思，死亡文化得以产生，它的观念形态即死亡哲学最早是以“灵魂不死”学说为其表现的。死亡文化的诞生，标志着人类的自我意识不仅已将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而且还将自己的生存状态和死亡状态区分开来，人类由此从精神上提升到了“人”的境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本书是从如下思路理解死亡文化的：人们的每一活动中都包含着一类文化（观点），而全部的社会活动无非是两大类，即生存活动和死亡活动：前者是围绕生存而展开的活动，如婴儿出世、祝寿、学习、工作、交友等；后者是围绕死亡事件而展开的活动，如殡葬、祭祀等。它们都各自形成一种文化。

死亡文化就是一个社会围绕死亡事件而建立的文化（认知）体系，它分为三类形态，即死亡的观念形态、操作形态和实物形态。死亡的观念形态指对于死亡的看法，亦即所谓“死亡哲学”。其意义在于帮助人们理解死亡，给人们的生存提供一个无穷欢乐的精神支点，所谓“生得其益，死得其所”。死亡的操作形态即办丧事、祭祀等活动。实物形态则是丧事和祭祀中所产生的各类物品，如棺槨、墓、碑铭、纸钱、祖庙等。实物形态和操作形态统称为“殡葬”，这一过程所形成的文化称为“殡葬文化”。显然，殡葬文化是死亡文化更感性的部分，并受死亡观念形态即死亡哲学的影响和支配。

至此，我对本书名作如下说明：本书原名为《死亡文化学》。但笔者在1997年6月赴北京参加全国第三次殡葬工作会议时，猛然发现中国殡葬行业的同仁均难以接受该书名，而他们又构成本书的第一读者群，故只好改名为《殡葬文化学》。

关于本书的结构，上卷为“死亡文化概论”，即是对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死亡哲学（观）以及决定各民族各时代殡葬的基本样态的诸社会原因作一般性理论讨论。它又分

为五部分内容：

首先，讨论了“文化”，其中有关“死亡文化”的讨论，指出死亡文化是整个社会文化的一个有机部分，而殡葬文化又构成死亡文化的一部分。为此，从哲学上追溯人类思维的逻辑结构及其展开，并通过原始社会的殡葬情况说明了殡葬和社会生存的关联。这一延伸性讨论为全书建立了一个理论出发点（第一至三章）。

其次，讨论了各时代有代表性的生死观，通过不同时期那些思想家们的精辟论述，我们看到了人类思想的闪光点。本人尤其赞成儒家极具阳刚之气的“入世主义”的人生观，故着重讨论了儒家的生死观（第四至七章）。

第三，回顾了20世纪“人类文化学”认真研究死亡问题以来的成果和现状，笔者提出了对“个体死亡的意义”和“死亡文化的本质”的理解，并指出，一切死亡文化的“本质”在于“超越死亡”（第八章）。

第四，讨论了影响殡葬的“六大社会要素”，它大体上可以使我们“读懂”殡葬活动为什么会办成你看到的那个样态，并给我们“观察”殡葬活动时提供一些观察点（第九章）。

最后，将对死亡文化及殡葬文化的观察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思维俯视点，即从文明的高度和统一的社会文化的观点看待殡葬，并比较了中西方死亡文化之差异（第十章）。

第二、第九、第十章尤为笔者深思熟虑之结果，为全书的精华所在。

下卷为“死亡文化专论”，它以中国历史为主要对象，对传统的殡葬操作程序及殡葬实物作专题性讨论，也就是将上卷的理论结论用于此处作个别的文化说明。下卷对中国古代的经、史和杂记小说作了大量的引证，夹叙夹议，多一家之言，旨在“观今鉴古”。通过这一讨论发掘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以鼓中华民族的阳刚之气，以饱满的热情走向21世纪。第二十三章第六节“关于中国殡葬改革的设想”中，笔者提出应当重建子女为父母“居丧”的制度，并以国家法令或礼制的形式固定下来。所谓弘扬儒家文化，已是由口号提倡到进入实际操作的时候了。梁漱溟先生倡导“复兴”儒学已近80年了，却没有实际操作，如此下去，一切口号都将成为空谈。

死亡文化是生者所建立，是生者依照自己对生命、死亡的理解所建立，因而，死亡文化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生存文化。围绕死亡事件而展开的活动涉及生者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诸如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心理、民风民俗，人情世故和礼尚往来等，因而死亡文化是一个大体系，而在中国古代殡葬被作为国家进行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杠杆。

本书着重探讨了中国古代社会形成“隆丧厚葬”传统的诸多社会原因，中国古代殡葬文化的特征，以及它和社会治理的关系。自然，本书绝非囿于讨论死亡及殡葬观，更

广意义上，旨在通过殡葬这一社会风俗以说明人性、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所谓“经世致用”之学，斯之谓也。殡葬行业历来是社会的一个窗口、一面镜子，通过它，我们可以感受到一个时代的脉搏，窥见一个民族的兴衰。

本书对中国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未做专门介绍，因为这方面的资料尤为繁杂，过多地引述会使本书成为民俗学资料汇编，失去“文化学”的本来意义，而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又难以确证。

本书也未涉及国外殡葬情况，它们还是留给专门的著作去讨论。

自杀是一种文明病，也未进入本书的讨论范围。自杀更多地属于“死亡学”的范畴，这方面社会学界已有专著。

本人治学素求实严谨，厌漂浮之言，所言务求有所本所思，此书堪为本人治学多年的扛鼎之作。吾不敏，虽殚精竭虑，仍难免挂一漏万，多一孔之见，诚望大方之家指正焉。

本书上、下卷分别由刘伏海教授、扬金鑫教授审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他们分别是我在大学时欧洲哲学史和中国哲学史的老师。对此亦谨表谢意！若书中有误，仍当由笔者本人负责。

是为序。

王夫子 谨识

目次

上卷 死亡文化概论

第一章 绪论：文化和死亡文化

第一节 文化的界定	001
第二节 死亡文化的界定	006
第三节 地质年代的划分和早期的人类	007
第四节 人类殡葬的起源	011
第五节 研究死亡文化的意义和方法	013

第二章 原始思维与原始崇拜

第一节 人类思维的三个环节	016
第二节 原始人的自然崇拜	019
第三节 原始人的自我崇拜	020
第四节 原始人的综合崇拜	023
第五节 原始宗教和原始思维	027

第三章 从原始殡葬看人类早期的死亡文化

第一节 原始时代的文化遗址	032
第二节 仰韶文化的殡葬	035
第三节 龙山文化的殡葬	037
第四节 原始葬式与灵魂认知的关系	039
第五节 原始的死亡文化及其殡葬特征	041

第四章 中国古代哲学的生死观

第一节 原始宗教的生死观	043
第二节 孔子及其儒家学派的生死观	045

第三节	老庄及其道家学派的生死观	047
第四节	墨子及其墨家学派的生死观	050
第五节	佛教的生死观	052
第五章 西欧古代哲学的生死观		
第一节	古希腊苏格拉底哲学的生死观	054
第二节	古希腊伊壁鸠鲁哲学的生死观	057
第三节	基督教的生死观	060
第四节	中西方古代哲学生死观之比较	062
第六章 15 世纪以来西方人文哲学的生死观		
第一节	文艺复兴时期开创的人文主义思潮	064
第二节	极端主义哲学的生死观	066
第三节	20 世纪西方世界生死观的危机	069
第七章 19 世纪以来中国人的生死观		
第一节	辛亥革命先烈们的生死观	073
第二节	“五四”前后中国“新青年”的生死观	074
第三节	抗日战争中中国人的生死观	076
第八章 死亡文化学的哲学反思		
第一节	西方“文化人类学”对死亡文化学的思考	078
第二节	中国现代学者对死亡文化研究的现状	081
第三节	死亡文化的本质	083
第九章 影响殡葬的六大社会要素		
第一节	社会精力	085
第二节	社会经济	086
第三节	社会心理	088
第四节	社会价值观念	096
第五节	社会的需要	102
第六节	国家的作用	104

第十章 社会文明形态对殡葬的影响

第一节 社会文明的界定	10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农业文明概述	107
第三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法制	108
第四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偶像崇拜	113
第五节 中国古代隆丧厚葬的社会根源	116
第六节 西欧古代农业文明对殡葬的影响	122
第七节 近代资本主义文明对殡葬的影响	125
第八节 中西方古代死亡文化的比较	126

下卷 死亡文化专论

第十一章 丧礼概述

第一节 “礼”的内涵	129
第二节 丧礼的社会意义	133
第三节 中国古代丧礼的基本特征	135

第十二章 中国古代的丧礼程序

第一节 初终	137
第二节 殓	138
第三节 殓	139
第四节 出殓	144
第五节 下葬及葬后礼仪	146

第十三章 居丧守制

第一节 居丧守制的起源	151
第二节 居丧守制的行为规范	152
第三节 两汉的居丧守制	154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居丧守制	158
第五节 唐以后居丧守制的法制化	159
第六节 夺情起复	160

第七节 居丧守制的形式主义化和虚伪化	161
第八节 居丧守制的荒废	164
第十四章 中国民间丧礼及其他	
第一节 奔丧	166
第二节 吊丧	167
第三节 丧事中的跪拜礼、鞠躬礼	168
第四节 丧事中的脱帽礼	169
第五节 与丧葬有关的节日及活动	171
第六节 民间的丧葬迷信和禁忌	173
第十五章 殡葬服饰	
第一节 殡葬服饰的起源和意义	178
第二节 五服	179
第三节 九族血缘关系图解	187
第四节 五服制的文化意义	188
第五节 五服制的起源	190
第六节 铭旌	191
第七节 殡葬服饰的颜色	193
第十六章 殡葬语言	
第一节 殡葬语言的意义	195
第二节 有关死亡的称谓	196
第三节 谥号	197
第四节 避讳	203
第十七章 坟墓与风水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方位观	207
第二节 坟墓的起源	213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坟墓制度	214
第四节 坟墓的意义	219
第五节 风水	222

第十八章 中国皇陵

第一节 陵墓的起源和意义	227
第二节 中国皇陵	228
第三节 中国皇陵扼要	236

第十九章 墓碑、墓志铭和庙寝

第一节 墓碑、墓志铭	238
第二节 西周的宗庙制度	241
第三节 秦汉以后的帝王宗庙、陵寝制度	244
第四节 尊号和庙号	246
第五节 秦汉以后官员及庶民的宗庙	248

第二十章 祭祀和人殉、人牲

第一节 祭祀概述	251
第二节 祭祀的分类	251
第三节 祭祀权的政治化	255
第四节 祭祀的意义	256
第五节 祭文	259
第六节 人殉和人牲	261

第二十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葬式

第一节 各种葬式	268
第二节 中国火葬的历史	272

第二十二章 隆丧厚葬和简丧薄葬的对立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的殡葬风尚	278
第二节 两汉隆丧厚葬和简丧薄葬的对立	280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大体趋简的殡葬习俗	284
第四节 唐以后殡葬礼仪的制式化以及民间的殡葬风俗	288

第二十三章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殡葬改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殡葬变化	294
第二节 1949 年后的殡葬改革	295

第三节	中国殡葬改革的必要性	301
第四节	殡葬领域的新元素	303
第五节	殡葬改革中的法制问题	311
第六节	构建现代社会的丧礼规范	312
第二十四章	国家对殡葬的干预及其意义	
第一节	国家干预殡葬概述	313
第二节	古代中国对殡葬的价值导向	314
第三节	古代中国对殡葬礼仪的规范化	316
第四节	国家干预殡葬的意义	317
第二十五章	现代中国社会的丧礼程序	
第一节	国家的丧礼	319
第二节	中国社会通行的治丧程序	322
第三节	丧礼及其他	325
第二十六章	临终关怀、安乐死和遗嘱	
第一节	临终关怀	328
第二节	安乐死	330
第三节	遗嘱	333
参考文献		339
后 记		340

上卷 死亡文化概论

第一章 绪论：文化和死亡文化

人们的社会活动形态万千，其内容和形式各具特点，归纳起来不外两大类：一类是围绕生活而展开的活动，曰“生存活动”。诸如婴儿出生(或孕妇受孕)、饮食、生长、娱乐、读书、交友、生产、祝寿、过节、婚姻等。另一类是围绕死亡事件而展开的活动，曰“死亡活动”。诸如准备寿衣、寿被、寿器、临终关怀、办丧事、做墓立碑、祭祀、吊唁、清明扫墓等(大抵相当于“殡葬”“祭祀”活动)。人类的每一类活动都受一定文化的支配，或者说都产生一类相应的文化，因而，全部文化就可分为两大类，即生存文化和死亡文化。前者如优生文化、祝寿文化、茶文化、酒文化、服饰文化、娱乐文化、科技文化、商业文化等；后者有死亡观、殡葬文化、祭祀文化、墓文化、碑铭文化、谥文化等。当然，死亡活动是生者所从事的，其文化也是生者所创立，因而，死亡文化实质上是生存文化的一种特殊形态。

迄今，人们对生的文化的研究已相当深入，其文章和专著汗牛充栋；而对于死的文化的研究却显得很薄弱，极不相称。本书从“文化”角度讨论死亡问题，故曰“死亡文化”。

要认识一事物，仅关注它本身是远远不够的，这会陷于片面性。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找出该事物的全部“背景”，即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诸多条件及其相互关系。当然，我们难以全部做到这一点，但应最大限度地朝这一方面努力则是毫无疑义的。所以，本书在讨论死亡文化前，将逐次对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作一些先行说明。

第一节 文化的界定

一、“文化”一词的由来

“文化”一词，在英文和法文中均为 culture，在德文中是 cultur，都源于拉丁文 cultura。拉丁文 cultura 原意指耕作，又含有居住、培养、练习、留心或注意、敬神等意思。其后，这一术语变为专指改造和完善人的内心世界，使人具有理想素质的过程。之后，该词的含义继续扩大，具有了教育、发展、尊重的意义，用于表示人们的生活和活动达到了一定的发展水平。大体上，18 世纪以前的“文化”概念，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指人对自然有目的的影响和改造；在人自身的塑造上，则指人对自身精神和机体的培养，即人类为了完善自己的本性而增补的知识，它明显地留下了古代农业经济对人的塑造的痕迹。于是，“文化”一词逐渐由耕种转向为对人类心灵、知识、情操、风尚培育上来，即由物质领域引向精神领域，并被西欧思想界广泛使用，成为启蒙思想家反封建的思想武器。19 世纪下半叶以后，对文化的研究迅速而全面地铺开，“文化学”也逐步建

立起来^①。

在理论上,一门学科或一个概念的成立,首先有赖于对它的准确定义,指出其内涵和外延。因此,我们必须定义文化是什么。最先把文化作为专门术语来使用的是英国“人类学之父”泰勒(E. B. Tylor, 1832—1917),他在经典性著作《原始文化》(1871)一书中曾指出:“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广义而论,是个复合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其他能力及习惯。”该定义为后来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文化学家所广泛接受,成为文化学理论研究的一个源头。

100多年来,学者们对“文化”的性质、内容、结构、功能、价值及文化的多层次形态等方面进行了不断深入的探讨,为我们留下了很深刻的思想。但是,文化学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新学科,它涉及哲学、历史学、经济学、地理学、艺术学、法学等一系列学科知识,而且迄今为止也只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因而,在对文化的认识不断深化的同时,人们对“文化”定义的认同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据有人统计,现在对“文化”的定义竟多达二百五十多种,这就是当今文化学领域中著名的“文化概念的模糊性”问题。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这一概念的多义性源于对象的复杂性、多样性,也是每一新学科所不可避免的。这还有助于我们扩大思维活动的视野,增强思考力。

定义虽然繁多,它们的共同性却是毋庸置疑的,否则这门学科就不复存在。根据对有代表性的定义进行对比、归纳,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精神角度予以定义。如《法国大百科全书》(1981年)中说:“文化是一个社会群体所特有的文明现象的总和。”“文化是一个复合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所具有的一切规范和习惯。”西方的文化学者多持此类观点。事实上,泰勒的文化概念就是这样定义的。另一类是从物质和精神二分法的双重角度定义。如《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年)中说,广义的文化,“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狭义的文化则“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这一定义对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较大。尽管他们区分了所谓广义和狭义,但在实际上大体是从“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两分角度去理解和运用“文化”概念的。我国内学者多倾向于此^②。

自然,这两类定义并无根本矛盾,可以统一起来来理解。

二、“文化”的三类形态

作为西方学者所理解的“狭义的”文化,是一整套的知识、习俗、规范、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它们通常被称为“传统”。任何时候,人们的一切言行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带

① 英文 Culture 一词的含义分别为:教养、修养、磨炼;文化、(精神)文明;人工培养、养殖、培养菌、培养组织;耕作、栽培、造林。这里,“耕作”的原始含义排在最后,如果从后面往前看,似乎就可以看到“文化”一词含义的演进过程。

② “文化”一词用于考古学,指不同历史时期的遗址和遗物的总和。同一发展水平的遗址和遗物归于同一文化,如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青铜器文化等。此前有关“文化”概念的讨论,参见曹维源主编的《当代社会科学概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文化史三百题》等书。此外,可参见1986年6月17日《文汇报》刘志琴文章。

着某一文化传统的制约，这是从“纯观念”形态来谈论文化概念的。但纯粹的观念文化毕竟只是一种抽象，也只在我们的头脑中。而现实的文化总是渗入我们的生活和创造，体现在人类的某种“状态”中，即活动状态或实物状态。换言之，我们的每一生活（行为）和创造（物）之中都隐藏着、体现着某种观念或某种原则，即文化。比如说，流鼻涕、进食均属于人的生理行为，但父母教导小孩用手帕揩鼻涕、用筷子吃饭就属于一类“文化的行为”；同时，竹子只是一种植物，中国人将它制成筷子（进食工具），就属于一类“文化的实物”，如此等等。

根据这一思路，便可将文化分为三类存在形态。

（一）观念形态

即人们的知识、习俗、规范、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即西方学者所理解的狭义的文化。它作为所谓“传统”储存在各民族的头脑里，沉积在人们的下意识中，成为人们日常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裁判长”。

（二）操作形态

即人们在衣食住行、婚丧庆典、工作学习、日常交往等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方式、态度、程序等等，是“观念”在行为中的定型，又通常被理解为“行为模式”。它们是一类文化性的外在表现。

（三）实物形态

即人们根据一定的观念和一定的操作而创造出来的实物，它们是文化的载体，它体现了一定的文化观念，透过这些物体，我们便可以看到各种文化之间的差异性和共同性，以及发展变化。如筷子、书籍、服饰等，它们是文化的载体。

这样，我们不再将文化简单地二分为“物质文化”（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精神财富），而是将观念—操作—实物三者联系起来作完整的理解，即文化是体现在人们的活动和创造物中的一整套知识、习俗、规范、情感、语言、信仰、艺术、法律、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观念的凝结，其核心是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分而言之，则可以单指某文化，就像我们常说的美学文化、孝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婚丧文化、居室文化、娱乐文化、家庭文化、政治文化等，其中的每一类都包含着一定的观念凝结，尤其是一定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我们研究文化，就是要透过这些活动和创造物去发掘包含于其中的那些精神的（即文化的）规定。这才是文化学所要追求的内容。

三、中国古代“文化”一词的含义

“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另有一番含义。“文”，本意指彩色交错，或纹理、花纹。《说文》：“文，错画也。”《易经·系辞下》：“物相杂，故曰文。”《礼记·乐记》：“五色成文而不乱。”孙星衍解释说，仓颉根据鸟兽之迹造字，依类象形，故谓之文。这样，“文”引申为文字、文辞的含义。文字、文辞是用来宣传圣王天地之道的，于是，“文”又被儒家进一步界定为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制定并一脉相传的礼乐、典章制度及伦理、价值观念体系。孔子就是以这一“文”的继承者宣扬者自居的。《论语·子罕》中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即“文王武王那些圣人已经去世了，这‘文’的传递不就靠我了吗？”）至于“文”的其他引申含义，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化”历来就指变

化、改变、教化。

这样，在古代，“文化”一词的含义就非常清楚了，它指“文治教化”，即用一整套的礼乐典章制度和人文学说去教化人、改变人，从而达到社会治理的目的。它属于国家施政的一类手段、方式，即所谓“文治”。在中国古代政治学说中，文治与武功相对应，两手交替使用，实现社会治理，所谓“文武之道”。《礼记·祭法》中说：“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汉代刘向的《说苑·指武》中说：“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汉代荀悦的《申鉴·政体》中说：“宣文教以彰其化，立武备以秉其威。”晋代束广微的《补亡诗》中说的“文化内辑，武功外悠”，都是这同一个意思（今日“文化教育”一词便由此而来）。

从上述比较可知，“文化”一词，中国传统的含义和西方的含义根本上是相近的，即都是用一些精神规范去教化人、规定人、改变人、陶冶人——当然，精神规范的内容不相同。如此看来，近代的翻译家们将英文的 culture 翻译成中文的“文化”，应该说是深通中、西文化之内涵，用心甚妙，译得非常准确。

四、文化的基本特征

凡是系统的文化，它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正因为如此，它们才能“化”人。

（一）社会性

文化都产生于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它是一个社会全部的历史活动和现实活动的观念产物。同时，每一文化一经形成就对每一个人产生着各种影响，使之成为一个被“文化”的个人，社会学称个人的这一改变过程为“个人的社会化”。文化都是社会的文化、民族的文化乃至人类的文化，从未有过纯粹个人的文化。诸如，中国儒家文化、欧洲古代基督教文化和近代以来西方文化等均是如此。当然，社会的分层或地域等差异会产生相应的分层文化和地域文化，但它们只是社会总文化的一些具体形态，在基本精神上不会和社会总文化发生冲突。所以，作为一种文化又具有统一性、整体性和系统性。这就是文化的社会性。

文化是群体生活的必然产物，并且是这一群体继续生存所不可缺少的，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所处的社会文化的影响、制约，企图超越文化的想法只能是梦呓之谈。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社会学家们称文化为人们的“第二自然界”。哥伦布航海以来，随着全球海上交通的开辟，世界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日益频繁；现代，各民族的生存条件正在日渐趋同，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之间也在愈来愈多地发生碰撞和交流、斗争和融合，世界性的文化综合过程正在悄然展开。随着这一过程的推移，一种世界性的人类统一的文化形态必将产生出来。

（二）规范性

即文化具有一定的导向规范性，如言行导向、价值导向、思维导向等。文化涉及面广，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但在“导向性”上却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在一个社会中，人们想什么、做什么、追求什么等都受该社会的文化规范的引导，因而表现出行为的一致性。如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其基本概念是一个“仁”字，即协调人际关系，提倡容忍

谦让等美德，这些基本规范在家庭、朋友、师生、上下级等一切人际关系场合都被大力提倡。无疑，这一倡导反过来又进一步巩固了该文化的社会规范性。

（三）可操作性

文化似乎有点玄，其实我们每天都在同文化打交道。例如人们每天的日常生活，如工作、学习、迎送客人、追求事业等活动都在遵循着一定的准则行事，或者说，人们每天的行为都体现了一定的文化原则，此即文化的可操作性。比如我们说：“文天祥的行为是一类（社会）美。”这一命题就体现了中国儒家传统文化所崇尚的英雄主义的美学文化，它给塑造人（掌控自己的人生）提供了一类崇高的楷模。

（四）稳定性

文化作为一个社会、民族的观念体系，是在较长的历史时期中逐步形成的，它一旦形成，就具有了超强的稳定性，此即社会学的“传统的稳定性”。所谓传统，无非就是一种文化观念在一个民族的心理和行为模式上所造成的定型。即使社会的经济、政治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文化观念却不会立即改变，仍然会对人们有巨大的潜意识作用。

（五）继承性

文化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观念体系将代代传递，其内涵会沉淀于一个民族的心理结构之中，形成一套较为固定的倾向、偏好，即所谓“传统心理”。也就是说，同一个民族的成员大体会具有相同的心理特质、行为模式、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有时，一些传统又被称为“民族无意识”或“民族本能”，如中国人所偏好的中庸、爱面子等心理。文化传统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民族的精神根据。

五、文化的社会功能

文化既然是社会的产物，又为社会所必需，那么，它必定具有相应的社会功能。归纳起来，大体在于以下几类。

（一）教育功能

在历史上，文化对人的教育不仅体现在生产技能上，更重要的还在于社会教育上，如道德情操、公益心、爱国心及相互谦让、尊老爱幼、乐于助人等美德，它使人们多能、向善。

（二）审美功能

这是指从美学观点上提高人的素质，使人们从诸如小说、诗歌、散文、电影、绘画、服饰、谈吐以及一种行为、一些自然对象中发现“美”，从而使人的精神得到一种升华，一种陶冶，一种快感。文化的审美功能常常是与教育功能相联系的，因为丑恶的东西不能起到教育人的作用。

（三）娱乐功能

文化的娱乐功能大量地表现于人们所追求的一切文化性活动中，如文学、艺术活动和民俗活动。人们的神经不能长时期绷得太紧，于是在生产之余去看戏、听说书、阅读小说诗歌等；或游戏、聚会、聊天、观看比赛等。前者是所谓“高雅文化”或高雅娱乐，多为一些“有教养”阶层所乐为；后者是“民俗文化”或民俗娱乐，几乎为所有的人所接受，其社会意义尤为重大，素为民俗学所注目。但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这类娱乐都具